

烟台市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分配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以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367569 万元（其中直达资金 367408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15410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4795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4208 万元（其中直达资金 4047 万元）。

一、抗疫特别国债

抗疫特别国债项目采用因素法全部分配至县级，主要依据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 2020 年税收减收额测算确定。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分配情况如下。烟台高新区 6365 万元、烟台开发区 32675 万元、芝罘区 14365 万元、福山区 13005 万元、龙口市 30416 万元、莱阳市 17112 万元、蓬莱市 13927 万元、招远市 14646 万元、莱州市 18040 万元、栖霞市 13474 万元、海阳市 14608 万元、牟平区 10681 万元、长岛县 4984 万元、莱山区 11112 万元，合计 215410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县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须用于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产业链改造升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

境治理工程、交通基础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抗疫相关支出方面，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

二、特殊转移支付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各县市区地方税收减收额、部分支出项目增支额以及县级财力缺口情况等，按照统一公式计算确定。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分配情况如下。烟台高新区 115 万元、烟台开发区 10256 万元、芝罘区 13801 万元、福山区 11144 万元、龙口市 3544 万元、莱阳市 17403 万元、蓬莱市 16647 万元、招远市 2222 万元、莱州市 16045 万元、栖霞市 17756 万元、海阳市 16802 万元、牟平区 10549 万元、长岛县 5220 万元、莱山区 6447 万元，合计 147951 万元。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补助县乡财力保障缺口等。

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4208 万元，省财政已经直接测算核定到相关县市区，不需要市级二次分配。分配情况如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 1448 万元（莱阳市 678 万元，栖霞市 770 万元）；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补 500 万元（龙口市）；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00 万元（莱阳市 300 万元，海

阳市 1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1860 万元（长岛县，其中直达资金 1699 万元）。